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93年3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
109年01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大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，會議主席由院長擔任，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舉二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視需要召開，由院長召集之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：
一、 全院發展計劃
二、 全院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推廣教育計劃
三、 其他有關院務重要事項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案件由院長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議，出席代表並得提出臨時動議案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